

JSZC-321000-HCZX-C2025-0063 号

2025 年“天地图·扬州”省市数据融合服务
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10055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天地图·扬州”省市数据融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000-HCZX-C2025-0063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天地图·扬州”省市数据融合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天地图·扬州”省市数据融合服务。

1.1.1 天地图数据更新与发布

1. 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数据更新

采用内外业结合的方式采集更新“天地图·扬州”市级节点建设范围内兴趣点，对重点类别 POI 的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开展核查。重点类别 POI 包含区级以上（含）政府机构、乡镇级以上（含）地名及政府驻地、重要场所（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小区、医院、学校、公园、商业综合体、综合体育中心、城市标志性建筑、风景名胜區、规模较大的城市广场、休闲度假区等），形成 2025 年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数据更新库。

2. 矢量数据更新

按照《江苏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市县级数据资源建设技术指南》《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CH/Z 9011-2011）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对扬州市内道路及附属设施、居民地及附属设施、水系及附属设施、绿地、境界与政区、综合功能区单元等矢量数据。

根据要求开展月度、专题、年度数据更新，形成对应“天地图·扬州”2025 年矢量数据集。

3. 省市县电子地图数据融合

按照《省市县天地图数据融合更新技术要求》，以省级基础测绘数据为本底、电子地图成果为融合数据源，将“天地图·扬州”与“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进行融合处理，对矢量数据、POI 数据、影像数据开展更新处理，形成一套统一、规范、现势、准确的天地图融

合数据集，构建一体化的天地图省市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数据需满足江苏省天地图市县节点数据更新技术需求和专题数据更新需求。

4. 电子地图生产与发布

基于省市县天地图融合数据集，经过数据脱密处理、地图符号制作、要素分级抽取、地图渲染、图面整饰、图面质量检查、地图服务发布等，制作“天地图·扬州”2025年18-20级电子地图。

1.1.2 “天地图·扬州”平台升级建设

(1) 升级公共地理信息服务支撑能力

扩展POI查询、重要要素、专题数据服务、常用功能服务资源服务接口；

升级标准地图服务，开展市域、各区县标准地图生产工作；

收集整理地理信息共享资源，完善资源目录展示，形成可公开的地理信息共享资源目录；

完善历史影像功能，数据无历史变化的，需将历史影像瓦片补充至1-20级，增加不同时相影像以及影像与矢量电子地图比对功能，如双屏对比、分屏擦除；

完善在线地图功能，将“电子地图”调整为“在线地图”；统一地图应用工具（标点、标线、标面、测距、测面常用功能），增加经纬度定位功能，优化完善功能界面；根据业务需求，为扬州市相关单位提供在线地图接口服务；

(2) 提供HTTPS(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服务接口，通过传输加密和身份认证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并通过等保测评；

(3) 扩展三维地图服务模块，提供三维应用支持，提供实景三维数据服务发布及展示功能，重点发布旅游景区、商业中心高需求区域实景三维数据成果；

(4) 新增专题地图展示模块，同步开展自然资源专题数据梳理，提供自然资源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发布；增加大运河(扬州段)文化遗产展示（遗产点位及图文介绍），增加扬州古运河三湾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应用展示。

1.1.3 “天地图·扬州”运行维护

开展“天地图·扬州”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指定专人进行运维相关工作，形成运维日志，及时发现问题，主动发现，主动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项异常处理（服务掉线、地图空白、访问效率下降问题）、日志管理、用户管理、资源管理和系统设置，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对照《关于做好2019年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4号）和《“天地图”公众版一体化建设方案》要求及“天地图”公众版一体化建

设方案，对“天地图·扬州”的“五统一”建设成果进行巩固和维护。

1.2 标的质量：项目成果经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并通过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1.3 履行时间（期限）：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履行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1.5 项目成果

1. 数据成果

（1）“天地图·扬州”电子地图数据成果，GDB 格式；

（2）“天地图·扬州”省市融合（月度更新、专题更新、年度更新），GDB 格式；

（3）标准地图成果，JPG 格式。

2. “天地图·扬州”平台升级建设成果

3. 文档成果

（1）2025 年“天地图·扬州”省市数据融合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2）2025 年“天地图·扬州”省市数据融合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总结；

（3）2025 年“天地图·扬州”省市数据融合服务采购项目检查报告；

（4）平台运行维护日志；

（5）等保测评报告；

（6）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合格报告。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人民币（¥792000 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货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剩余款项。

9、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编号: 20240101001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56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789006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连运路6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832362

日期:2025年7月28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7月28日